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2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張淑芳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主任、葉美玲所長、陳依兌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呂淑妤主任、童寶娟主任、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王冷主任、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戎瑾如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王采芷老師、陳妙言老師、邱秀渝老師、劉桂芬老師、高美玲老師、吳桂花老師、林文絹老師、李梅琛老師、林梅香老師、張靜芬老師、楊瑞珍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賴倩瑜老師、黃宣宜老師、黃慧芬老師

健科學院：林東正老師、江蔚文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湯幸芬老師、李明德老師、劉介宇老師、楊長興老師、陳建和老師、邱尚志老師、張宏哲老師、李麗惠老師

人康學院：楊曉苓老師、邱瓊慧老師、潘愷老師、廖翊宏老師、朱碧梧老師、郭瑋圻老師、李佩怡老師、吳庶深老師、林綺雲老師

通識中心：文英老師、何澍老師、黃添銓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余蔓玲女士、陳寶芳女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楊慎傑同學、張惠潔同學、何子丞同學、賴柔謙同學、張汝勳同學、張詠雯同學、公續蓉同學、施品碩同學、白孟巧同學

請假：曾育裕主任、高千惠主任、葉美玲所長、徐淑貞主任、吳祥鳳老師、陳妙言老師、劉桂芬老師、高美玲老師、林文絹老師、李梅琛老師、楊瑞珍老師、周成蕙老師、周光儀老師、黃慧芬老師、林東正老師、李明德老師、陳建和老師、邱尚志老師、張宏哲老師、李麗惠老師、李佩怡老師、吳庶深老師、文英老師、何澍老師、黃添銓老師、賴柔謙同學、張汝勳同學、白孟巧同學

壹、主席致詞

介紹新履任主管：人事室陳佩君主任、電算中心杜清敏主任、資訊管理系徐建業主任、長期照護系黃秀梨主任。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一，第 9 頁】

肆、委員會報告：

一、107年9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重點報告事項：

1. 為處理城區部土地分割事宜，依107年6月1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建議設置土地分割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業於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二**，第10頁】，委員包含校長、當然委員及具土地分割、建築及文化資產相關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共六至七名。俟後該小組將召開會議研議城區部土地分割及空地規劃使用等相關事宜。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09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系所增設調整)預計於107年12月報部申請，目前有護理學院(助產系)、健科學院(休健系)與人康學院(生諮系)各提出一申請案，共計三案，將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如獲通過，依程序進行之。
2. 本校107年獲教育部獎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通過13案，總補助金額3,315,000元。預估學校收入行政管理費497,250元。目前協助教師送出經費修正及未通過案件之申覆，同時依教育部要求於107年8月31日備文請領計畫補助。
3. 107年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本校受評八系所之評鑑表冊業於107年8月15日送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實地訪視日期為107年12月18日，請校內行政、學術主管及受評八系所教師與行政人員當日全日出席。
4. 本校於106年度校務評鑑審查報告建議及改善計畫業經核定，業請各相關單逐年進行改善，後續將於108年6月提交改善計畫成果併同佐證資料。
5. [補充報告]教育部於全國教務主管會議中宣導如下：
 1. 系所生師比原為40:1，擬下修為35:1。
 2. 學生全年在外實習，學生人數可加權乘以0.8計算。
 3. 境外生超過全校學生人數3%者，要納入全校生師比計算。
 4. 大學部各系一年招生只有一班且當年度招收人數少於10人者，將面臨停招。
 5. 各校專任教師倘由學院或學位學程聘任者，其老師人數可加乘以2計入生師比。

二、學務處報告：

1. 籌辦71週年校慶，於8/29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預計辦理校慶慶祝大會、校友大會、校慶園遊會、校慶運動會，另系列活動有校慶音樂會，並預計於10/11召開校慶二籌會議定案相關籌畫事宜。
2. 學輔中心諮商關懷系統已建置完成，並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線，提供學生線上諮商預約，導師(教師)亦可透過系統進行學生轉介。另本校資源教室業於9月5日竣工，即日起於教學大樓G405提供特教身障學生輔導服務。
3. 新進職護於8/20正式報到，著手進行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與健檢規劃及職場健促計畫、預計年底前職醫臨場服務。
4.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將設置於教學大樓四樓G404，預計於10月下旬完成設置及揭牌。

三、總務處報告：

1. 新建大樓進度
 - (1) 設計監造廠商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現正由專案營建管理廠商審查，並由本校邀約外聘專家學者辦理審查作業，俟設計單位於9月中旬提送最終定稿本後，工程即可辦理上網公告招標。
 - (2) 已於107年7月辦理新建大樓工程公開閱覽作業。

- (3) 基本設計審議作業經教育部審核並轉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教育部並已核定教研大樓規劃總籌建經費由 9.5 億元調升至 9.95 億元。
- (4) 原水療中心公共藝術點點滴滴，經文化部審議通知可移設置樂育樓中庭樹下空間，預計於 9 月份完成移設作業。
- (5) 新建教研大樓基本設計資料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案件，經工程會審核結果，單位造價過低，恐不利發包作業，經 107 年 9 月 7 日赴工程會說明以下事項，因 1~3 樓生活廣場及產學合作空間將僅以粗胚施作，亦無空調設備，另地下 1~2 樓停車空間亦為委外經營，無須設置停管設備，可減省相當多工程費用；另為擴大標案規模，將併第三宿舍一併施作，公開閱覽之後專案營建管理廠商亦有廣邀國內績優營造廠商參予後續投標，預估將不致有無法發包窘境。

2. 城區部文教大樓文資審查及土地分割：

- (1) 107 年 7 月 2 日業已函知教育部說明文教大樓因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而無法拆除，致現行土地分割方案無法執行，本校後續將積極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於每月經管會議廣續協商可行之土地分割調整方案。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函復，責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持續商議可行之土地分割調整方案後，報部審查。
-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 7 月 9 日以北市文資字第 10760152591 號函指定本校城區部文教大樓為直轄市定古蹟，古蹟及古蹟定著範圍之地籍地形示意圖【如附件四，第 13 頁】。
- (3) 因應文教大樓被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土地分割作業於後續經管會議預定工作事項如下【同附件三，第 11 頁】：
 - (a) 107 年 9 月 6 日已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城區部供應大樓(51 使)及舊五層醫療大樓(54 使)文資價值評估
 - (b) 研擬城區部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
 - (c) 研議文教大樓歸屬
 - (d) 研議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
 - (e) 成立土地分割工作小組及召開會議
 - (f) 撰寫文教大樓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 (g)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過渡期使用協商
- (4) 整併計畫書第二次修訂(土地分割期程)業經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函復教育部本於權責督導。

3. 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本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說明如下

- (1) 租期:自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16 年 11 月 13 日止，租約到期可續約一次。
- (2) 完工日期:行政、科技、圖書館及教學大樓屋頂太陽能板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已施工完成【如附件五，第 14 頁】並與台電系統完成併聯作業，開始發電，預計每年可增加本校盈收 160,925 元。

校長指示：

1. 未來將新建的兩棟大樓其量體頗大，足以因應學校未來之發展，教研大樓基設正於工程會審查中，預計 10 月中將進行公告招標作業。另文教大樓因文化局指定為古蹟，為期城區部內江街外貌得以展現新氣象，從長照大樓、職務宿舍、文教大樓、及舊五層醫療大樓的沿街立面將進行整體規劃設計，而城區部 9 層樓職員宿舍因年久失修且外貌斑駁老舊，請總務處整體評估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整修。
2. 未來校本部、城區部兩校區之長遠規劃，城區部將朝向國際、產學專業分工，而校本部則朝向教學、行政專業分工進行發展。

四、研發處報告：

1. 107年9月11日與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銘傳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馬偕紀念醫院生技發展暨創新育成中心，辦理「臺北市北區五校跨域育成聯盟記者會暨育成廠商交流會」，會後於各大新聞媒體皆有報導，如三立新聞台、中時電子報、工商時報等等。希冀結合五校特色以輔導將進駐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的廠商更完善的資源整合，打造北台灣最大的生醫產業育成聯盟。
2. 7月17日假國教署舉辦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核心課程範例說明會，由國教署邱乾國署長親臨開場致詞，與會人員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開設照顧服務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共50餘人參與。
3. USR計畫團隊7月28、29日於臺大體育館參與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展示本校USR計畫執行成果，本次獲得B類計畫一人氣爆棚獎，成為現場最有影響力的學校，感謝產合中心及護理系同仁協助。
4. 107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原能會計畫)，新申請案55件，計有28件通過，多年期延續於107年執行者計有8件，故總計36件，全年執行金額計27,724,000元。
5. 107年度獲得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10件(健科學院8件、人康學院2件)、另健科學院新轉入教師，帶入1件指導原學校學生案。本次總共提出申請21件(健科學院17件、人康學院4件)，通過率47.62%。
6. 依教育部來文將於107學年度上學期(107年10月1日(一)至108年1月18日(五)(不含例假日))至本校訪視產業學院計畫103~107年度執行成效。實際訪視日期將以教育部正式函，屆時向系所召開事前說明訪視規劃與資料準備方式，屆時煩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校長指示：

1.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之分項計畫提出「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通過本校所提供「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由本校主辦，馬偕、康寧、聖母、慈濟、耕莘為協辦學校，並與弘道老人基金會、台北榮總高齡醫學中心、新光醫院三大法人合作，冀能為台灣照護專業人才之培育而努力。本計畫為期4年，預算金額約為6000萬元。
2. 教育部政策技專校院除人才培育外，科技大學亦應重視研究量能之提昇。對於新進教師應於一定期間內定期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優良期刊。另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除研發處年度編列之120萬論文獎勵金外，明年起預計由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經費中，再提撥約200萬元經費於研究獎勵補助，以提昇教師研究量能，請研發處儘速研修相關激勵辦法。

五、人事室報告：

1. 公務人員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且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公務人員留停職停薪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又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不得予以拒絕(教育部107年6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81041號書函)。
2. 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亦得從寬

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912B 號令)。

3.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意旨，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至如係因政府、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尚毋須要求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74468 號書函)。
4.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明訂校長、教授及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及學校應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情形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E 號令)。

六、秘書室報告：

1. 為及時針對行政業務進行風險控管並追蹤改善，期能防範未然，提升行政效益，弭禍於無形，自本學年度起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業務與業務會報之內控暨追蹤事項及提案等方式予以合併召開，加以二者與會人員完全重疊，期以節會議時間，並提升議事效率。
2. 為整合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校務作業程序之穩定品質，擬召開工作會議，請各單位於各項業管工作增列「風險評估係數」，以維續本校各項行政作業品質穩定之精神。
3.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依規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
4.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預計於 12 月中旬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單位配合本校 107-111 年近中程校層級策略計畫已完成撰擬「108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後續擬彙整校務基金財務預測編撰作業。
5. 為因應本校教研及宿舍兩大樓之興建及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由本校推動「濟助清寒、造樓築夢」募款活動，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已獲得上市櫃公司、基金會、校友及同仁慷慨捐助，總計「弱勢清寒安心助學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 1,980,000 元整；「興建大樓專款基金」共計新台幣 1,010,000 元整。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擬申請「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增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作業流程為：1. 系所院會議(9月3日)=>2. 業務會報(9月5日)=>3. 研發處審查程序(視需要辦理，依業務會報決議)=>4. 校務會議(預訂9月20日)=>5. 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底前)。
- 二、本案業經護理學院107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與107學年度第1次業務會報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六，第15頁】，本案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現場提供)。
- 三、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健科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擬申請「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6月20日)=>2.業務會報(9月5日)=>3.研發處審查程序(視需要辦理，依業務會報決議)=>4.校務會議(預訂9月20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底前)。
- 二、本案業經健科學院106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與107學年度第1次業務會報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七**，第16頁】，本案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現場提供)。
- 三、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人康學院生死健康與心理諮商系擬申請「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增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9月4日)=>2.業務會報(9月5日)=>3.研發處審查程序(視需要辦理，依業務會報決議)=>4.校務會議(預訂9月20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底前)。
- 二、本案業經人康學院107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與107學年度第1次業務會報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八**，第17頁】，本案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現場提供)。
- 三、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提案四：【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九**，第18頁】第二條「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辦理。
- 二、前述兩位委員於任期內建言良多，對校務發展貢獻頗大，故擬予續聘。

姓名	現職	經歷
江彰吉委員	中原大學評鑑服務中心顧問	1.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3. 中原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 4. 中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5. 本校102-106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陳約宏委員	北藝大環安衛室主任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2009.9~2017.7)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秘書室主任、簡任稽核、副組長。

		<p>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士、技正、主委辦公室機要秘書。</p> <p>4. 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p> <p>5. 本校 102-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因應委員異動，擬請同意補聘「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二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得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屆委員 14 人皆由校長遴選提經 106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原擔任校務基金委員邱慧洳教師，因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改聘為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委員」，另杜清敏教師因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本校電算中心主任，前述兩位教師因兼任職務改變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成員中非兼行政職之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等因素，以致需卸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故所遺之委員職缺經報請校長遴選而擬補聘健管系陳楚杰教師及通識中心劉遠城教師等二人，茲提請校務會議同意遴聘之。
- 四、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追溯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二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校行政人員一位委員推薦案(擬遞補林東正委員)，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校第十二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屆滿。
2. 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規定：「(第一項)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

聘請之。(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第二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經查本校第十二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林東正委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未擔任本校行政職務，擬請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一名擔任行政職務之男性教師，過半數同意後聘請遞補之。
4. 第十二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歷屆經本會同意之學校行政人員名單及 107 學年度擔任行政職務之男性教師名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等【如**附件十**，第 19~21 頁】。
5. 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推薦名單，並就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以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擔任之。

決議：同意曾育裕委員遞補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之推薦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 時 11 分。

【附件一】第 129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區部文教大樓業經台北市政府列為市定古蹟，致原分割之 C 方案無法執行，請總務處研擬腹案妥為因應。 2. 請將文教大樓指定為市定古蹟及其勢將影響 C 方案土地分割乙事函知教育部，並請於 108 年底前完成城區部建設構想書，俾作為本校未來進行後續規劃之建設藍圖。 3. 請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延攬具有土地開發專才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人士加入該小組，以期本校城區部之土地建物分割及後續規劃藍圖得以順利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透過每月經管會議積極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密切協商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土地分割作業預定於 107-108 完成，預定進度【如附件三，第 11 頁】。 2. 文教大樓指定為市定古蹟，學校因應未來規劃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7 月 2 日已函知教育部文教大樓指定為市定古蹟影響土地分割方案乙事，經教育部 7 月 10 日函復，責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持續商議可行之土地分割調整方案後，報部審查。 (2) 城區部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9 月上旬將確立委託需求說明書，包含需求內容、期程及經費等，預計 9 月底前公告，10 月中上旬決標，108 年底前完成構想書。 3. 將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下成立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目前設置要點業經 107 年 9 月 5 日業務會報決議修正後送校發會審議，本工作小組將遴聘具土地分割、建築及文化資產相關專業背景學者，研議城區部土地分割調整方案及協商策略。 	已完成 (進度規劃)	否

【附件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7年9月5日業務會報通過
107年9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 為處理城區部土地分割事宜，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特設置土地分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擔任。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具土地分割、建築及文化資產相關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二至三名擔任。
- 三、 本小組置委員六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 四、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五、 本小組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土地分割相關法規之檢討。
 - (二) 研議城區部土地分割線的位置及分配比例。
 - (三) 研議城區部於土地分割後新建大樓之位置及量體等相關事宜。
 - (四) 研議城區部於土地分割後對現有建築(文教大樓、職務宿舍等)及開放空間(空地)的規劃、使用。
 - (五) 其他與土地分割、規劃使用相關事項。
- 六、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決議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七、 本小組於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 本小組校內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 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總務處追蹤事項、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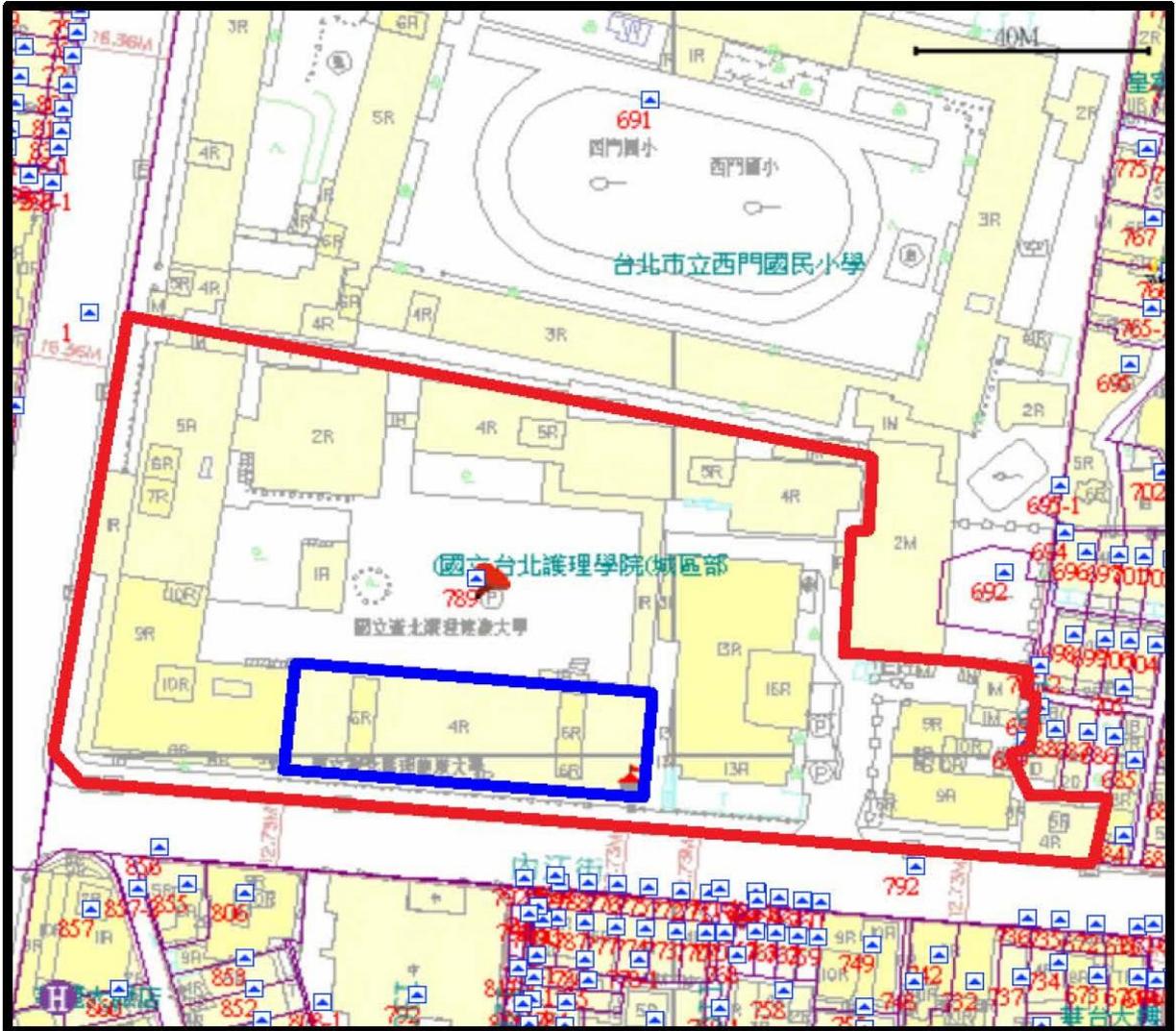
城區部土地分割、建物使用及新建計畫預計工作時程表

107 年		108 年	
工作項目	備註	工作項目	備註
1. 供應大樓(51 使)及舊五層醫療大樓(54 使)文資價值評估	1-2 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二棟建物文資價值評估	1. 撰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 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或學術單位辦理
2. 研擬城區部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	2-1 新建大樓量體、全區配置(含文教大樓古蹟、景觀等)及預估工程經費	2. 陳報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	1-2 預估委託經費 2-1 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核准→轉陳行政院核定
3. 研議文教大樓歸屬	2-2 委託建築師辦理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案(含城區部文教大樓、長照大樓、舊五層醫療大樓等過渡期使用計畫)及預估委託經費	3. 陳報城區部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案(含城區部文教大樓、長照大樓等使用計畫)	3-1 校務會議審議(6 月)→報教育部核准(12 月)
4. 研議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	3-1 預計 107 年 9 月經管會議討論		
	4-1 法規檢討，須評估東側分割線空地比及車道		
	4-2 評估長照大樓興建電梯之可行性		
	4-3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變電箱、儲水箱等地上物移置及新九層醫療大樓使照待辦事項(包含全區綠覆率檢討及文教大樓新建電梯)		
	4-4 土地分割調整方案建議		
	4-5 原土地分割方案及調整方案之土地產屬分配比較評估(參考 102 年教育部委託台灣建築學會報告		

<p>5. 成立土地分割工作小組及召開會議</p> <p>6. 撰寫文教大樓古蹟管理維護計畫</p> <p>7.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過渡期使用協商</p>	<p>書及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成果</p> <p>5-1 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經 107 年 9 月 5 日業務會報決議修正後通過，預計提送 107 年 9 月 20 日校發會審議。</p> <p>6-1 函報台北市政府文教大樓古蹟管理維護計畫(108.1.9 前)</p> <p>7-1 本校教學及行政空間遷回校本部後，供應大樓 1 樓及舊五層醫療大樓 4 樓可供北護分院暫時使用</p> <p>7-2 目前使用文教大樓 3 樓人事室及 2 樓行政辦公室協商搬遷，以利本校文教大樓 2 樓、3 樓及 4 樓可一併整修後使用</p>		
--	--	--	--

【附件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古蹟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地籍地形示意圖

公告附件—地籍地形示意圖



圖例



古蹟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古蹟坐落土地地號：臺北市萬華區和中段一小段789地號（部分，面積11,362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附件五】總務處工作報告

屋頂太陽能板設置完成空拍圖



【附件六】教務處提案一

護理學院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07 年9 月3 日 中午12 點00 分 地點：B512

貳、主席：劉玟宜 院長 記錄：高緯晴

參、出席人員：李慈音主任、吳淑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主任、葉美玲所長、林文絹副主任、謝佳容副主任、吳桂花副主任、林惠如委員、高美玲委員、梁淑媛委員、張淑芳委員、黃宣宜委員、邱秀渝委員、周光儀委員、張靜芬委員、楊瑞珍委員

肆、請假人員：林梅香委員、賴倩瑜委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報告事項：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案由：護理學院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擬提送109 學年度設置「二技進修部」，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業界需求，培育婦嬰照護人才及具備助產師資格，並提升助產執業人數。
2. 如申請核准，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招收 30 名學生就讀。
3. 本案已於 107.08.13 通過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系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

【附件七】教務處提案二

健康科技學院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院務會議【節錄】

時間：107年06月20日12:00

地點：校本部G310

主席：祝國忠院長

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林東正老師、江蔚文老師、李明德老師、陳建和老師、邱尚志老師、黃衍文老師、李麗惠老師、黃秀梨老師、邱恩琦老師、陳郁夫老師、劉介宇老師、徐建業老師、童寶娟老師、湯幸芬老師、

請假人員：江源泉老師、翁仕明老師、陳維佳老師、宋貞儀老師、李佩珍老師、高鳳霞老師、徐瑋老師、陳彥宏老師、陳依兌老師、李仰慈老師、陳雅資老師、張宏哲老師、游宗憲老師、陳楚杰老師、陳素秋老師、楊長興老師、杜清敏老師、呂淑好老師、陳世欣老師、羊蕙君老師、陳冠仰老師、方文熙老師、洪論評老師

列席人員：葉致緯、陳玉蘭

紀錄：楊惠惠

會議內容：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提案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擬申請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劃書，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健管系釋出 5 名「碩士在職專班」之名額，擬由休健系成立在職專班後承接，預計將於 109 學年度承接。
2. 成立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詳見(附件 2)。
3. 本案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107/06/12)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長期照護系)

提案五、本系擬增設「108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060165215 號函教務處簽辦意見辦理詳見(附件 3)。
2. 有關申請案申請書詳見(附件 4)。
3. 本案經長期照護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06/05)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時間：13:30

【附件八】教務處提案三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通訊會議紀錄【節錄】

記錄：連曼君

開會日期及時間：107年9月4日

開會地點：通訊會議

主持人：李玉嬋院長

出席者：歐姿秀委員、彭雪英委員、曾煥棠委員、張孝筠委員、段慧瑩委員、黃俊清委員、
賴世炯委員(請假)、林綺雲委員、黃傳永委員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生諮系擬提報109學年度碩士班增招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107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通訊會議通過(107.8.30)，請見附件一。

二、擬申請將本系碩士班招生增至22名，申請表如附件二(109學年度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增招、任一學制增設」說明表)。

三、招生原則先提報教育部請求擴增，教育部若未提供員額，則擬依學院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報告事項協調，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將依學院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及103學年度招生會議紀錄協調。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九】秘書室提案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9.8.第12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10.13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9.23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依其校務會議中除前述當然代表外之委員互選產生。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
(一)近中程發展計畫。
(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
(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人事室提案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十二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本職	備註
邱慧洳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劉介宇	本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邱秀渝	本校護理系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周光儀	本校護理系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文英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江蔚文	本校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周成蕙	本校護理系助理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陳美麗	本校護理系講師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方文熙	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助理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陳世欣	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
徐欣怡	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鄭綺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教育學者代表
黃英哲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律專業人士代表
林東正	本校資訊管理系教授兼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林月琴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備註：原陳明毅老師因擔任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依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評會委員，經簽准由陳世欣老師遞補。

歷屆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學年度	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李烱三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護理系楊瑞珍老師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江蔚文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老師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長期照護系張宏哲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楊金寶老師(進修推廣部主任)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長期照護系張宏哲老師(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陳俊全老師(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陳俊全老師(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一〇四、一〇五學年度	護理系戎瑾如老師(護理學院副院長)
一〇六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林東正老師(資訊管理系主任)

107 學年度 學校擔任行政職務之男性教師

姓名	職務	備註
陳依兌	副教授兼任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主任	
邱尚志	副教授兼任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副主任	
曾煥棠	教授兼任本校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主任	
曾育裕	教授兼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明智	助理教授兼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黃俊清	副教授兼任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代理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王榮燦	教官兼任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陳俊全	助理教授兼任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陳彥宏	助理教授兼任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蔡君明	助理教授兼任本校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主任	
杜清敏	副教授兼任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資訊組組長	
高瑞鴻	研究助理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兼任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設計組組長	
張力允	研究助理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兼任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網路組組長	
祝國忠	教授兼任本校健康科技學院院長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徐建業	教授兼任本校資訊管理系主任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洪論評	教授兼任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備註：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